

2019年1月16日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 有關公開收購台灣電梯企業永大機電股權事宜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執行役社長兼 CEO：東原 敏昭 / 以下簡稱「日立」）透過全資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全數取得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電梯企業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瑞鈞 / 以下簡稱「永大機電」）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為目的，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以每股新台幣 60.0 元的價格進行公開收購。日立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新聞稿「日立宣布公開收購台灣電梯企業永大機電的股權」中公布本次公開收購計畫，近日因已獲相關政府單位批准得以實施，故執行此公開收購。

截至目前為止，日立與全資子公司株式會社日立大廈系統（取締役社長：關 秀明）共計持有永大機電 11.7% 的股份，並計畫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將該公司納為全資子公司。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日立與持有永大機電 4.3% 股份的永大機電創始人許作立先生已就許作立先生將認購本次公開收購之事宜簽訂合約。

經由本次公開收購，日立將進一步深化與永大機電之間 50 年來的合作關係，追求擴大在中國乃至亞洲之事業，加速推動產品和服務的全球化。

#### ■ 本次公開收購之概要

公開收購價格	每股現金新台幣 60.0 元
公開收購期間	2019 年 1 月 17 日 ~ 2019 年 3 月 7 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	408,690,200 股（不含庫藏股）
日立集團持有股數*2	47,725,739 股
預定收購數量	360,964,461 股（不含庫藏股）
最低收購數量	88,504,328 股（不含庫藏股）
受委任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kgieeworld.com.tw">http://www.kgieeworld.com.tw</a>

#### ■ 有關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60.0 元）之評估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60.0 元）是基於永大機電股價，並佐以以下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得出：

- 日立發表本次公開收購計畫前一天之 2018 年 10 月 25 日，永大機電股價收盤價新台幣 49.15 元加上 22.1% 溢價
-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 1 個月的永大機電股價收盤價單純平均值新台幣 48.78 元加上 23.0% 溢價

·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 3 個月的永大機電股價收盤價單純平均值新台幣 48.05 元加上 24.9%溢價

日立已委託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依據該合理性意見書，永大機電的每股合理價值應介於新台幣 40.27 元至 68.31 元之間，而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落於該範圍內，應屬合理。

####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 Yungtay Engineering Co., Ltd. )
總公司所在地	台灣 台北市
代表人	董事長 許瑞鈞
主要業務內容	· 電梯 / 電梯馬達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修理保養服務 · 建設用重型機械、起重機等設備、部件的銷售及保養服務
公司成立時間	1966 年
資本總額 (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	新台幣 410,820 萬元 ( 約 148 億日圓*3 )
已發行股份總數*1	408,690,200 股 ( 不含庫藏股 )
股東結構*2	日立集團 : 11.7% (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 7.8%、株式會社日立大廈系統 : 3.9% ) 許作立 : 4.3% 其他 : 84.0%
合併營業收入 ( 2017 年 )	新台幣 1,675,221 萬元 ( 約 603 億日圓*3 )
合併營業利益 ( 2017 年 )	新台幣 147,892 萬元 ( 約 53 億日圓*3 )
合併員工人數 (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	5,149 人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 以新台幣 1 元兌換 3.60 日圓匯率計算

#### ■ 關於日立集團

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 TSE : 6501 )，結合經營技術 ( 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 )、資訊技術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 以及產品/系統的創新來回應社會所面臨的課題。日立在 2017 會計年度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的合併營收達到 93,686 億日圓，員工約 307,000 名。日立作為 IoT 時代的革新夥伴，領先於電力、能源、產業、流通、水、城市建設、金融/社會/醫療健康等業務領域，靈活運用電子技術推進社會革新事業。詳情請參見日立臺灣官方網站 ( <http://www.hitachi.com.tw/> )。

完

## 附件 1

### ■關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60.0 元）的分析評價補充材料

#### 1. 相關研究報告

根據 Bloomberg 所整理的各研究報告結果，永大機電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目標價為新台幣 50.0 元\*1。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對於該目標價享有 20.0%的溢價率。

#### 2. 永大機電的市場評價

根據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以及永大機電的近期股價所計算的各市場評價指標如下。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以及過去股價	EV*2/LTM*3 EBITDA*4	LTM*3 PER*5	LTM*3 PBR*6
新台幣 60.0 元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	16.4 倍	33.0 倍	2.2 倍
新台幣 49.15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盤價格)	13.2 倍	27.0 倍	1.8 倍
新台幣 48.78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前 1 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	13.1 倍	26.8 倍	1.8 倍
新台幣 48.05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前 3 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	12.9 倍	26.4 倍	1.8 倍

#### 3. 永大機電以及市場同業之評價

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合理性意見書採用了市價法以及同類比較法進行價值評估。同類比較法擬就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挑選同為生產電梯之同業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代號 4506）及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代號 4565）進行比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以及各同類比較法所得評價為下。

公司名稱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以及各比較公司之股價)	EV*2/LTM*3 EBITDA*4	LTM*3 PER*5	LTM*3 PBR*6
永大機電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	16.4 倍	33.0 倍	2.2 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盤價格)	12.2 倍	16.4 倍	2.6 倍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盤價格)	6.4 倍	9.6 倍	1.9 倍

此外，日立委託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合理性意見書已於以下網址公開。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kgieworld.com.tw>

\*1 根據 Bloomberg 所整理的過去 3 個月以內各證券公司刊載之預期為 12 個月的目標價格平均值

\*2 EV：Enterprise Value ( 企業價值 )

\*3 LTM：Last Twelve Months ( 過去 12 個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

\*4 EBITDA：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收益 )

\*5 PER：Price Earnings Ratio ( 本益比 )

\*6 PBR：Price Book-value Ratio ( 股價淨值比 )

\*7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LTM 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2 個月

完

**附件 2**

■ 本次公開收購有關的詳細資訊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1507

主旨：公告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事實發生日：108/1/16

收購開始年度：108

內容：

1.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日期：108/1/16
2. 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
3. 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 樓
4. 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50896474
5.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
6.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7.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360,964,461 股
8. 預定本次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 60.0 元
9. 預定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10. 本次公開收購之目的：  
公開收購人決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以經過改善之成本競爭力擴展其在中國和亞洲之新安裝業務，並藉由增加維護據點之數量以改善其獲利。公開收購人藉由結合被收購公司之成本競爭力與公開收購人如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將改善其產品和進階維護服務之競爭力，進而加速其業務之全球擴展。
11. 公開收購之條件：
  - (1) 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08 年 3 月 7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2) 預定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360,964,461 股 ( 預定收購數量，即以被收購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0,820,000 股 ( 不包括庫藏股為 408,690,200 股 ) 扣除截至公告之日公開收購人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 以下簡稱，日立 ) 及其關係企業株式會社日立大廈系統 ( 以下簡稱，日立大廈系統 ) 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合計 47,725,739 股，合計為 360,964,461 股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88,504,328 股 ( 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不包括庫藏股 ) 之 21.66% ) ( 最低收購數量 ) 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 ( 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 )，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3)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60.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 ( 若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4)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支付日：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 ( 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 ) 後第 7 個營業日 ( 含 ) 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 ( 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 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 ( 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5) 本次公開收購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  
(a)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b) 本次公開收購，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

- (c)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依台灣公平交易法規定應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決定。
- (6)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7)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8)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9)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課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10)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受委任機構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11)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12)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

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3)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7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14)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5) 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查詢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a)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b)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之網站：<http://www.kgieworld.com.tw>

12. 受委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委任機構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4.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360,964,461 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被收購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0,820,000 股（不包括庫藏股為 408,690,200 股）扣除截至公告之日公開收購人日立及其關係企業日立大廈系統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合計 47,725,739 股，合計為 360,964,461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88,504,328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之 21.66%）（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15.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預定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 本次公開收購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不適用。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60,964,461 股（即以被收購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0,820,000 股（不包括庫藏股為 408,690,200 股）扣除截至公告之日公開收購人日立及其關係企業日立大廈系統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合計 47,725,739 股，合計為 360,964,461 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16. 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17. 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

已送件，尚未生效。

18.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請於 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 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業經公開收購人洽請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公司出具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

20. 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21,657,867,660 元整。其中 5,500,000,00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6,157,867,660 元則由公開收購人向日商日立製作所以股東貸款支應。

21. 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完